

导 论

改革开放 20 多年来，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我国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等方面都发生了变化。与此相适应的是我国公民的民主意识和自组织能力不断提高，公民有序地参与国家政治生活的范围逐步扩大，公民在日常社会政治生活中的作用日渐突出，如何提高公民政治素质，使公民健康而又有秩序地参与我国政治现代化已成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客观要求和必然趋势。

党的十六大报告提出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和决策、执行、监督相协调的要求，推进政府机构改革。凡是市场可以发挥作用的地方，充分发挥市场的作用，政府不进行干预，政府只是在市场失灵的地方，发挥自己的作用。这就要求政府要把越来越多的原本属于社会和公民的权利归还给社会和公民，使公民拥有更多的参与权和选择权。而随之而来的问题是政府权力下放后，在一定时期内形成的一个权力真空，需要公民自己去填补。公民能否依法正确地行使自己的权利，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公民是否具有良好的素质，特别是公民的政治素质。

公民的政治素质是一个复合性的概念，包括多种要素，如政治认知、政治情感、政治态度和政治能力等。特别是政治认知、政治情感和政治态度，它影响到公民的政治行为，甚至是公民政治能力的提高，它们是公民个体行为的内在基础。公民政治素质折射政治文明的发展程度，高度发达的文明状态是同高素质的人联系在一起的：人类社会从野蛮状态迈向文明状态的过程，也是人类素质不断提升的过程；同时，正是有了人的高素质，才促进了人类社会的文明程度不断提高。所以，提高公民的政治素质，是建设高度发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重要一环。公民政治

素质的提高既是公民维护自身权利和义务的需要，也是我国社会主义政治秩序正常进行的需要，更是我国建设社会主义民主的需要。同时我国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很重要的因素就是必须有政治素质较高的公民来参与，如果没有高素质公民的积极参与，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就会变成一句空话。

党的十六大报告提出：“健全民主制度，丰富民主形式，扩大公民有序的政治参与，保证人民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尊重和保障人权。”^①扩大公民有序的政治参与，是健全民主制度，丰富民主形式的重要内容。公民政治参与对社会政治的稳定起着促进作用。政治发展的有序性和连续性是公民政治参与实现的前提条件，而公民政治参与的实现又会对政治稳定带来积极的影响。第一，政治参与满足了公民日益强烈的参与政治生活的愿望，增强了公民的主人翁责任感，促进了公民对社会制度及其政治权威的认同。第二，政治参与极大地增强了政治的传导反馈系统，有利于政府的正确决策和及时解决各种社会矛盾或问题。第三，政治参与本身是一种广泛而有力的社会监督，这有利于克服各种政治机构的官僚主义，遏制政治腐败现象的滋长。公民的政治参与在治理官僚主义和政治腐败方面可以发挥巨大的作用，特别是作为政治参与手段的舆论监督，更有其独特的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只有将社会监督、法律监督、行政监督及党内监督有机地统一起来，才能有效地遏制国家权力机关和国家公职人员消极腐败现象滋生和蔓延，确保国家机构和国家公职人员的“社会公仆”性质。

由于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我们应将人民当家作主真正落实到实处，充分调动公民和各类社会团体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为其有序地参与国家的经济、政治、文化生活提供条件和法律保障。我们要充分发挥公民对国家权力进行有效的监督与制衡的作用。公民享有的权利从根本上说应该是政治权利，也就是说，在政治意义上公民是与公民政治权利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公民政治权利表明的是公民个人作为政治行为的主体，得以自主地参与公共事务。所以，我们也应该把公民的权利与义务或责任有机地结合起来，既应强调充分尊重每位公民的权益、需求、意愿与价值，凸显出公民的价值与权利，使公民真正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当家作主的权利，也应强调公民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或责任，即公民应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民族团结；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公共秩序、尊重公共道德；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依法纳税等相应的义务与责任。

高层次人才的政治素质和领导干部的政治素质在我国的政治社会化过程

^①载《光明日报》，2002年11月18日。

中占据着重要的地位，他们的政治素质状况直接影响着其他公民的政治素质。高层次人才和领导干部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具有示范作用，影响面较大。提高他们的政治素质对我国建设社会主义民主具有带动作用，在政治参与过程中能够深化和扩展他们的知政、议政、参政能力，增强对国家的认同感、责任感和对政治体系的归属感，成长为更具有民主观念和民主能力的政治人。在政治参与过程中，公民一方面根据参与政治所取得的实际效果，矫正自己的政治行为；另一方面，又不断获得新的政治知识，并将其内化为自身的政治素质，形成更稳定的政治态度和政治观念，真正实现政治参与的理性化。

公民素质教育的着眼点是培育“四有”公民，而研究公民政治素质正是为了更好地开展公民教育。目前，公民教育在我国是比较薄弱的教育环节，提高公民素质，特别是提高公民政治素质，对我国公民的政治参与，争取当家做主的权利有着重要的意义。

第一章

公民政治素质

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确立，使广大人民群众成为了国家主人，劳动人民能够得以真正地享有最广泛的民主政治权利，积极参与政治生活和民主治理国家。尤其是经过近 20 年的努力，我国的民主法制建设已取得长足的进步，公民的民主、平等和法制意识逐步增强，社会主人翁意识和政治参与意识不断提高。

人民群众对政治活动的参与，是社会主义民主权利的集中体现，表现了我国社会主义政治秩序的本质特征。没有人民群众对政治活动自觉、普遍地参与，社会主义政治秩序就很难建立与正常运行。但是，由于历史传统的影响和建国后我国在较长一段时间内忽略了民主法制建设，我国公民从整体上来看，政治素质还不高，参政议政的现实状况与现代社会民主政治建设的要求还很不适应。我国民主化的社会进程尚需更大的进步，才能真正使公民参与到社会发展的过程中去，真正体现我国的社会主义性质，使公民当家作主，成为享有权利和义务的主人。而公民对政治自觉、普遍地参与，首先取决于公民必须具备一定的素质，特别是具备一定的政治素质。政治素质既是个人素质的一个不可或缺的方面，又是公民整体素质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具备一定的政治素质是公民参与政治生活和建设国家、真正体现公民享有广泛政治权力的前提。所以,研究公民应具备的政治素质,研究如何提高公民政治素质,以及公民政治素质与社会主义政治秩序正常进行的关系等问题,对于我国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建设就显得尤为重要。

第一节 公民素质与公民政治素质

江泽民指出:“发展社会主义文化的根本任务,是培养一代又一代的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公民。”^①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任务、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发展的进程、全面建设小康社会都需要大量高素质的建设人才。现代社会的竞争就是人才的竞争,提高我国公民的素质,培育“四有”公民是我们面临的艰巨任务。在公民诸多素质中,政治素质的高低决定着公民对自身权利和义务的正确理解以及公民政治参与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所以,政治素质在公民素质中的地位非常重要。

一、公民素质

(一) 素质

1. 素质的含义 关于素质,不同的学科有不同的含义。从心理学上理解,素质的基本含义是:“一般指有机体天生具有的某些解剖和生理的特性,主要是神经系统、脑的特性,以及感官和运动器官的特性。是人的能力发展的自然前提和基础。”^②而在《辞海》中对素质的解释则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 人或事物在某些方面的本来特点和原有基础。第二,人们在实践中增长的修养,如政治素质 文化素质。第三 在心理学上 指人的先天的解剖生理特点 主要是感觉器官和神经系统方面的特点,是人的心理发展的生理条件,但不能决定人的心理内容和发展水平。某些素质上的缺陷可以通过实践和学习获得不同程度的补偿。^③《教育大辞典》中关于素质的解释为:“个人先天具有的解剖生理特点。包括神经系统、感觉器官和运动器官的机能特点。通过遗传获得,故又称遗传素质,亦称禀赋。对于人的能力形成和发展有重大影响…… 指

① 江泽民:《论三个代表》,158~159页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2001。

② 朱智贤主编:《心理学大辞典》,650页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89。

③ 《辞海》上海 上海辞书出版社,1999。

公民和某种专门人才的基本品质。如国民素质、民族素质、干部素质、作家素质等都是个人在后天环境、教育影响下形成的。”^①

由此可见，人们对素质的定义有着不同的解释。我们认为素质是人们先天具有的特点和后天经过环境、教育形成的品质的综合。

2. 素质的特点 既然我们把素质定义为是人们先天具有的特点和后天经过环境、教育形成的品质的综合，那么从人的素质具有的先天特点和后天特点相结合的具体情况，素质的特点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素质具有遗传性与习得性统一的特点。从素质的来源看，它既具有遗传性，又具有习得性。人的遗传素质就是人不同于动物的解剖生理特点，它是人类在几百万年的学习、劳动、社会实践和科学创造中不断进化的结果。按照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类产生的理论，社会劳动在从猿到人的发展过程中起着重要的决定性作用。恩格斯说：“社会生产劳动‘是一切人类生活的第一个基本条件，而且达到这样的程度，以致我们在某种意义上不得不说：劳动创造了人本身’。”^② 劳动和实践使人的解剖结构日益健全和完善，生理功能不断复杂和提高，并且通过遗传形式把这种历史积淀的成果保存起来，传递下去。习得性，指的是人的另一部分素质是通过后天的教育、环境与实践活动的影 响而逐步习得的。通过教育，可以提高人的素质，环境和社会实践活动可以培育人的心理社会品质的形成。这些人类品质类的素质只有通过后天的教育、环境和社会实践活动的影响才能形成。所以人的素质具有遗传性与习得性统一的特点。

第二，素质具有自然性与社会性统一的特点。人的素质的一部分来自于人的自然属性，反映了人的生物属性，打上了自然的烙印。同时人的素质的一部分来自于后天的学习，具有社会的属性。人的素质的社会性是指人的素质在形成和发展过程中所显现出来的社会特征。一定的社会总是按着自身的要求对新一代进行影响和教育，使新一代获得适应社会生活的基本知识、技能、本领和行为规范，使他们有资格成为完全的、合格的社会成员。同时，人一生下来就要在社会中生活，就要接受一定社会规定的生活方式，形成了不同时代的人具有不同的社会本质。社会化伴随着人的素质形成和发展的全过程。

第三，素质具有个体性和群体性相统一的特点。作为个体的人具有个体性，表现为不同的、各具特色的素质，每个人对社会存在的反映不同，其观念、素质和特点也不相同，使人类社会呈现出丰富多彩的景象；同时，作为社会的

① 顾明远主编：《教育大辞典》第1卷，27页，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0。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373~374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人又具有群体性的特点，是人类社会组成的最基本单元，是社会共同体对社会存在的反映，表现为群体具有共同的素质。所以我们才有民族素质、国民素质、公民素质、干部素质、教师素质等说法。所以人的素质既具有个体性表现出各自不同的特点；同时，人的素质又表现出了社会共同体的共同素质，是个体性和群体性的统一。

第四，素质具有潜在性与现实性统一的特点。潜在性指素质往往隐藏在主体内部、尚未表现出来的一种特质，是人的品质、才干形成和发挥作用的内在源泉。人的素质的潜在性，可以通过个人的努力和科学的训练使其生理潜能得到较为充分的开发。同时，人的素质潜在性有时不能简单地从外貌上直观地看出来。至于“大智若愚”“大巧若拙”等说法，更说明了人的外部形态和行为有时与其蕴藏的品质和才能不是完全地直接符合。古希腊哲学巨人苏格拉底（公元前 469 ~ 公元前 399）其“外貌丑陋不堪，身体矮胖，眼球突出，鼻子扁平，嘴巴阔大，活像奇丑无比的森林之神，与当时的雅典男子那种优雅俊秀的仪表形成了鲜明的对照”。然而，作为伟大的哲学家，他的“内心世界却是灿烂光辉的”，作为热忱的爱国者和出色的战士，他在战争中“表现出非凡的勇敢”。他被誉为西方世界的“孔夫子”。^① 这样的例子在现实生活中实在太多了。素质的现实性指人的素质的现实表现形式。人的素质必然会通过人的活动与行为表现出来。他人只要注意观察某个人的外在表现形式，就可以了解某个人素质水平的高低优劣。当一个人想把自己的观点、愿望向别人表达时，首先必须先头脑中进行思维，把自己清晰的思想以符合规范的、别人能够理解的外部形式表现出来，只有这样，其观点、愿望才能被别人理解和接受。可以说，个人的为人处世、待人接物等外在表现形式均可以反映出其潜在性的素质状况，而一个人的潜在素质状况也必然要通过外在形式表现出来。

（二）公民素质

1. 公民的含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我国对公民的定义具有广泛的适用性，以我国宪法规定的公民条款为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受年龄、性别、民族的限制，不管是儿童、少年、青年还是中年人、老年人，男性还是女性，汉族还是少数民族，只要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公民不受职业的限制：某个国家的公民，不因从事哪个行业的工作而决定其是不是哪个国家的公民，只要具有某个国家的国籍，就是某国的公民。公民不受政治条件的限制：不管某个人在某个国家中的政治地位高低、政治面貌如何，只要

^① 周辅成主编：《西方著名伦理学家评传》，3~4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

具备某个国家公民的资格，就理所当然地是某国的公民。如我国，不管是党员、团员、干部、群众 还是刑事犯罪分子 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

2. 公民素质的定义 公民一出生就有了相应的公民身份，他是自然而然地具有的。但是，公民素质却不是一开始就有的，需要有意识地培养和教育。成熟的公民并非天生的，而是后天塑造出来的。公民的行为和角色体现要求有一系列的技巧，这些技巧是可以经过教化和演练而习得的。尽管个体在先天潜能方面确实存在差别，但是，不断履行公民角色的实践将会使他们的能力在许多方面得到锤炼，并迅速地成熟起来。今天，公民已经成为人们的一种普遍身份和角色，因此，公民应有怎样的素质就成为更现实的问题。

一个公民应具备的公民素质至少包含以下内容：了解现代公民的权利与义务，并具有相应的实践能力；了解现代国家运行的基本原则和程序，具有民主与法制的意识和民主参与的能力；了解现代社会可持续发展必需的基本规范和伦理底线；了解现代社会的基本特征，学会自主判别、自主选择和自主承担，能够为现代社会做出应有的贡献。

我国关于公民素质的基本要求，主要反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二章“公民的权利和义务”具体规定了公民在政治素质和文化素质以及作为劳动者所应具有的素质等公民素质方面的基本要求。宪法规定：“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国家对于从事教育、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事业的公民的有益于人民的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宪法全面地规定了中国

公民应有的权利和义务。公民具有的这些权利和义务，必须经由公民自己行使，而要行使权利和义务，公民就必须具备相应的素质。这种素质包括意识和能力两个方面，公民首先要有公民意识，知道自己的权利和义务究竟是什么，如果没有意识到自己应有的权利和义务，那么无论如何都无法得到权利和行使权利。但是，公民仅仅拥有公民意识，还不足以行使自己的公民权利和义务，公民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能力素质。能力素质是公民的其他素质在行动层次上释放能量时所赖以进行的行为功能的总和，是其他组织中所有能动成本的精华聚合。只有意识到自己的权利和义务，并能通过自身的行动行使权利和义务的公民，才是具备较高素质的公民。

由此可见，公民素质指公民行使法律规定的公民权利和义务所具有的意识 and 能力。

3. 公民素质的内容 如果说在当今世界，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人力资源是第一资源，那么，公民素质就是第一国力。提高公民素质的重要性、紧迫性，就在于公民素质已经日益成为综合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要想实现中国的现代化，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就必须大力提高全体公民的素质。

公民素质包含许多内容，其指标体系大致可以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类，思想道德素质。

思想道德素质又分为思想素质和道德素质。

思想素质：思想素质就是人对客观事物的理性反映发展到一定高度时敏捷的思维结晶。思想素质是人的质量和品位的决定性因素，思想素质制约着人对国家、对社会的作用以及自身价值的大小。从新世纪的发展趋势来看，我国思想建设和思想引导将在社会生活中占有越来越重要的地位，随着公民意识的不断增强，现实生活将越来越需要靠思想引导，反而越来越远离传统的权力型领导。公民教育抓住了思想素质，就抓住了在公民思想领域搞建设的方向，并能引导公民的思想意识按照社会可持续发展的要求而发挥积极作用。

道德素质：道德素质是把调节人与人相互关系的价值准则和道德要求内化为自身固有的个体特质后积淀而形成的整个精神内涵。道德素质是组成人格的最重要成分，道德价值是人们行为动因和行为选择的决定性因素之一。它与思想素质相配合，构成人的完整的动力源泉。道德素质隐藏着巨大的能量，具有调节、控制、塑造、示范等多种功能，直接影响和指导着人的思想和行为。从社会学角度看，人之所以为人，根本之处就在于人具有道德素质。加强公民道德素质教育就是培养道德达标公民。

第二类，科学文化素质。

教育素质：教育素质是通过社会教育和自我教育，系统地将基本知识和技能内化到人的基本职能储备系统中，逐步积聚、凝结、升华而成的教育成果。教育素质主要表现为教育程度、智能结构和学术水平等，它不仅是一种内涵的品质，而且须通过人的言谈举止和行为活动，特别是在认识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过程中才能显现出来。由于教育是使公民具备公民素质真正成为公民的第一步，所以，教育素质是公民素质的基础性素质，是提高和优化公民其他素质所必须奠定好的素质平台。

科学素质：科学素质是指公民在获得和应用科学知识的过程中表现出来的内在品质，是公民掌握必要的科学知识、具备科学精神和科学世界观，以及用科学态度和科学方法判断其处理各种事务的能力。科学素质主要体现在科学知识、科学观念、科学方法和科学精神上。其中科学精神是灵魂，它不仅可以激励人们去学科学、用科学，而且对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掌握科学的工作方法，做好各项工作，都具有重要的意义。提高公民科学素质是一项基础性社会工程，不仅需要从正面对全体公民普及科学知识、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弘扬科学精神，还要从反面对各种迷信、愚昧、反科学、伪科学和邪教活动进行揭露和打击，消除其对人们心灵上的毒害。因此，提高公民科学素质实质上是一场两种世界观的激烈搏斗和较量，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努力。

文化素质：文化素质是将人类文化积聚、内化为人格内容的精神结晶，具有丰富人性内涵的个性特质。文化素质是体现人类文明的一种文明积累、文明内涵和文明展现。文化素质的高低优劣直接影响人的整体素质状况，所以，在当代中国，代表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是提高公民文化素质的根本所在，通过大力发展先进文化，支持健康有益文化，努力改造落后文化，坚决抵制腐朽文化的途径来提高公民的文化素质。

第三类，政治素质。

政治素质：政治素质指人作为一个政治角色对自己所承担的政治义务和所享受的政治权利的理解、把握、反映和付诸行动等情况的总和，是人在政治生活中培养出来和必须具备的个体特质。公民政治素质说到底的是公民的政治意识和政治行为的统一。提升人民当家作主意识是提高公民政治素质的本质要求。公民政治素质教育重要的任务是引导公民的政治行为，增强公民参政议政的实践能力。动员和组织人民群众以国家主人的身份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维护和实现自身的根本利益，履行个人对国家和社会的义务与责任，是引导公民政治行为的基础性工作。

法律素质：法律素质是指公民掌握法律知识、利用法律的综合能力。法律

素质作为公民的内在观念和外在行为方式的总和，其内容从内在理性层面上讲 涉及公民的法律信仰、法律意识、法律知识等 从外在行为方面上讲 涉及法律的习惯、行为等。公民法律素质的一般要求体现为：对法律基本知识的一般了解，对法律规范的自觉遵守，对他人违法行为的力所能及的制止和善于运用法律维护自身的权益等。由于依法治国的主体是人民，依法治国就是人民治国、民主治国，所以，培养提高公民的法律素质是关系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国家的基础性工程。

第四类，经济素质。

经济素质：经济素质是指人们认识经济现象以及从事经济活动能力的综合，包括宏观方面对国民经济走向、市场发展变化、市场分析预测的认识能力及宏观经济管理水平等 微观方面包括产品创新、经营管理活动、投资理财、物价比较等能力。当前我国公民经济素质的薄弱环节突出表现在：商品意识、创新意识、市场分析预测能力弱，经营能力特别是产品更新能力、投资理财能力及市场应变能力明显不足。经济素质薄弱不仅会影响公民从事经济活动的 ability，而且会影响公民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地位，更会直接影响到公民创造财富实现自身价值目标的实现。因此，加强我国公民经济素质教育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进程的需要。

职业素质：职业素质是从事能满足谋生需要和事业需要的专门职业所必备的专门经验阅历、知识技能和专业水平的总和。职业素质是职业化带给人的个体特质，其核心是适合专门工作需要的专门知识技能，这个基本成分加上实践积累的工作经验阅历，就构成完整的职业素质。职业素质既是公民谋生也是创业的条件和工具。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职业素质日益成为成功公民的事业基础。随着科学技术突飞猛进的发展，加强公民的职业教育、提高职业技能熟练程度，就成为了安置就业、提高社会生产力的突出问题。

生活素质 生活素质是人对生活的经历体验 对生活取向、生活态度、生活作风、生活方式选择、生活规则和生活条件的理解与抉择，以及逐渐形成的生活技能、生活习惯、生活爱好和生活情感等等的总和。提高公民的生活素质，形成热爱生活、追求崇高的生活目标，选择科学的生活方式，提高生活情趣等，是当前提高公民文明程度的基础工程。

第五类，社会能力素质。

社会素质：社会素质是适应社会、符合社会生活要求，并经充分社会化后得以形成的个体特质，是社会内容在个体身上内化的质量和程度，是以社会阅历为基础的综合素质 包括对社会性质、特点的理解 对社会规律、规则、发展趋势的掌握；对社会关系的协调能力等。人的社会化就是社会素质逐渐形

成的过程。社会组织是人成熟的最有效、最核心的因素，是公民充当某一社会角色，使其他素质充分发挥社会作用并实现社会价值的先决条件。提高公民社会素质就是要求公民最充分、最真切地认识社会，体察社情，掌握社会现实情况、社会发展趋势与动态，适应社会发展需要，推动社会发展，为社会的文明进步做出公民应有的贡献。

能力素质：能力是指人适应社会并在社会中生存、发展的才能及胜任众多社会角色的本领，是人对客观世界的认识能力和实践能力的统一。能力素质是人的其他所有素质在行动层次上释放能量时所赖以进行的行为功能的总和，是其他组织中所有能动成本的精华聚合。随着社会的迅猛发展，对公民的能力要求越来越高，具备较强能力素质的公民，就能在社会中占据有利的地位，获取较大的成功，知识的力量将变得越来越大，如果不能及时地提高自身能力，就很难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甚至会被社会所淘汰。公民能力素质的教育应以自我认识和自我发展为主要特征的内在的自身能力、以处理人际关系为主要特征的外在的做人能力、以完成职责能力为主要特征的外在的做事能力，作为公民教育的切入点。

创新素质：创新素质是人的创新意识、创新情感、创新能力和创新人格的总和。创新是人类特有的创造性劳动的本质体现，是人类历史进步的核心动力和源泉。创新是一个民族进步的灵魂，是一个国家兴旺发达的不竭动力。中华民族是富有创新精神的民族，形成这一民族精神对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有着决定性的影响。创新素质包括创新意识，即崇尚创新、创新为荣的观念和意识，创新思维，即用新的思维方式处理问题的思维过程，创新能力，即开创新局面的实践能力。公民创新素质教育的目标应是确立公民的创新观念、培育创新精神、培养创新思维、开发创新潜能、激发创新热情，营造有利于公民创新素质提高的良好环境，使公民成为更完善、更成功的公民。

第六类 健康卫生素质。

身体素质：身体素质是人的解剖生理特征，也就是构成人的生命体的所有物质成分的质量和健康状况的总和；是以自然性为基本特征的、纯属物质的个体特质。公民身体素质的质量、状况和品位直接影响着公民其他素质的质量、效能和价值。面对紧张高压的社会生活节奏，身体素质具有不可替代的基础作用和特殊意义，是做成功公民的重要物质前提。

心理素质：心理素质是指人心理功能方面的个体质量。所有公民都需要有健康、良好的心理素质，并以良好的心理素质为支撑来认识、掌握、改变和发展自我。由于心理素质直接构成公民对环境、对现实、对意外情况做出的反应，也是公民在社会生活中必须始终依托的心理平台。公民具备优良的心理

素质，才能成为心理健康的合格公民。

卫生素质：卫生素质是人的卫生观念和卫生行为习惯的综合反映，也是现代文明进程的一个重要标尺。党的“十六大”把“健康素质”作为提高中华民族三大素质指标之一，充分说明提高公民的卫生素质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中重要而特定的地位。^①

公民素质包含的内容，具体表现为公民应该具备的素质，这些素质既有先天形成的素质，更多地表现为后天环境和教育形成的素质。公民只有具备了这些素质，才能真正行使自己的权利与义务，为社会秩序的正常运行贡献自己的力量。

二、公民政治素质

1. 公民政治素质的含义 公民政治素质指公民对自己所承担的政治义务和所享受的政治权利的理解、把握，反映和监督行动等情况的总和，是公民在政治生活中培养出来和必须具备的个体特质。公民政治素质说到底的是公民的政治意识和政治行为的统一。当前，公民政治素质教育关键是提升公民当家作主的意识，增强公民参政议政的实践能力，通过扩大基层直接民主，群众自治，动员和组织人民群众以国家主人的身份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维护和实现自身的根本利益，是引导公民政治行为的基础性工作。提高公民的政治素质，必须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切实加强国家权力机关建设，以形成有利于人民群众参与对国家事务管理的社会政治氛围。

一定社会的政治文明发展程度可以通过公民的政治素质得到折射，而公民的政治素质是一个复合性的概念，包含多种要素，如政治理论、政治知识、政治观念和政治意识、政治觉悟、政治理想和政治信念、公民政治价值观、政治态度和政治立场、政治热情（情感）、政治心理、政治作风和政治行为、政治阅历和政治经验、政治技能与艺术和政治认知等，这些因素影响到公民的政治行为，甚至是影响到公民政治能力的提高，这些因素是公民个体政治行为的内在基础。

2. 公民政治素质的作用 人只要是社会人，就一定是政治人，就一定被纳入政治关系钩织的网络之中，这是不依我们个人的意志为转移的，人们就必须（但不一定能够）具备政治素质。即使是儿童，也由于自一出生时起就被法律纳入了政治体系中，而早就是一个政治角色，只是没有政治能力而已，古今

^① 郑州大学公民教育研究中心，《弘扬民族精神重在加强公民教育》，载《郑州大学学报》第37卷（3），6-9页。

中外概莫能外。也就是说，人就是在“社会动物”的同时，也同时都是“政治动物”。

人类社会自进入阶级社会以来便是特定时期一定的经济、政治与文化的有机整体，它的发展、变化与更替，正是经济、政治与文化互动的过程。政治作为一种以经济为基础的上层建筑，已经深入到了社会的各个领域，渗入到了每一个人的生活中，并显示出前所未有的影响力和震撼力。当我们一提到社会就会马上想起政治、经济、文化三大要素，社会的发展就像是一辆三轮车在滚动，单单有经济与文化就不平稳，政治是兼顾经济与文化二者的“第三轮”。政治是经济和文化相互协调发展的黏合剂和润滑油。无论人们承认也罢，不承认也罢，政治时时刻刻都在我们身边，只是人们有意识还是无意识地、甚至谈论或者不谈论政治而已。自从有了阶级社会以后，没有任何人可以脱离政治，即使是变换了国家、地域，政治依然时时刻刻存在，只不过是不同的政治内涵罢了。有些人试图逃离或躲避政治，只是对政治的不理解和不认识，但是，政治却是躲不开、离不了的，因为在阶级社会里，任何人都是“政治人”。政治已经渗透到了社会的各个方面，当我们要求自己的权利和权益时，实际上就是政治活动（政治参与）。所以，公民政治素质的提高既是公民维护自身权利和义​​务的需要，也是我国社会主义政治秩序正常进行的需要，更是我国建立社会主义民主的需要。

第二节 公民政治素质（一）

公民政治素质包含多种要素，如政治理论、政治知识、政治观念和政治意识、政治觉悟、政治理想和政治信念、公民政治价值观、政治态度和政治立场、政治热情（情感）、政治心理、法律修养、政治作风和政治行为、政治阅历和政治经验、政治技能与艺术和政治认知等，这些因素的有机结合就构成了高素质公民必备的政治素质。

一、政治理论

在我国，公民必须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具有深厚的马克思主义理论修养；高举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一百年不动摇，具有很高的政治坚定性和理论的成熟度；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统帅一切，能够运用马列主义理论来思考和处理所面临的一系列重大实际问题，能

够真正分清和处理大是大非问题。

马克思列宁主义是中国共产党的指导思想。马克思主义是被事实证明了的科学理论，具有强大的生命力，是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基础。在社会主义中国，公民要想真正了解社会的实质，掌握社会发展的规律并利用规律办事，就必须学习和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

江泽民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指出：“在当代中国，只有把马克思主义同当代中国实践和时代特征结合起来的邓小平理论，而没有别的理论能够解决中国的前途和命运问题。”^①邓小平理论是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当代中国实践和时代特征相结合的产物，是毛泽东思想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传承和发展，是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发展的新阶段，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

邓小平理论认为：民主政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保障，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是中国共产党始终不渝的奋斗目标，也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保障。社会主义民主的本质是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的主体是广大人民，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来源于人民，因此必须接受人民的监督，依法治官，依法治权。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体制，就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人民当家作主的基础上，依法治国，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我们要坚持和完善工人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要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要坚持和完善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的政治协商制度；要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要发展民主、健全法制，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以培育“四有”公民为目标，发展三个面向的、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社会主义文化。

学习邓小平理论，用邓小平理论武装头脑并指导工作，是全体公民的战略任务；公民要深刻理解党在现阶段所实行的路线、纲领、方针和政策需要邓小平理论的理论功底。只有联系实际学习邓小平理论，才能明确学习理论的目的，才能使学习理论具有动力，才能真正学好邓小平理论。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是一脉相承而又与时俱进的科学体系，是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发展的最新成果。坚持以反映时代特征和实践要求的科学理论指导实践，并根据实践的新鲜经验不断推进理论创新，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坚持先进性、不断推进事业发展的根本保证。“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紧密结合新的时代条件，生动而具体地坚持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赋予马克思主义新的鲜活力量，再一次有力地证明马克思主

^①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历次全国代表大会中央委员会重要文件选编（下）》，415页，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7。

义基本原理仍然是我们正确认识和运用人类社会发 展规律的锐利思想武器。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既要全面把握它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一脉相承的特征，也要全面把握它在继承前人基础上不断与时俱进的特征。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系统地概括了中国共产党对社会主义建设规律的探索成果，科学预测现代化建设的发 展趋势，规划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的宏伟蓝图和一整套发展战略，对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依靠力量作出了科学判断。全面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关系党和国家工作的全局，关系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关系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关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长远发展。

当前，摆在全体公民面前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就是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好、贯彻好、落实好，务必在武装思想和指导实践两方面都取得新的成效。要坚持学习理论和指导实践相结合，坚持改造客观世界和改造主观世界相结合，坚持运用理论和发展理论相结合，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努力做到学以致用、用以促学、学用相长。要密切联系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实际，坚持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导实践、解决问题、推动工作。要紧密联系自己的思想实际，提高思想政治水平，真正做到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同时改造主观世界，用改造主观世界的成效来推进客观世界的改造。公民学习和掌握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等政治理论，才能有正确的理论来应对和解决在工作中遇到的这样或那样的新情况和新课题，从而分清是非、找准方向，确立明确的奋斗目标。

二、政治知识

公民必须具备各种各样的政治知识。在我国，政治知识主要是指共产主义运动知识、党的知识和国家的知识，这类知识掌握的多少可以反映公民关心政治的程度。政治知识还指政治科学和政治艺术的知识，主要包括政治科学的基本原理、法学的基本原理特别是宪法的基本原理和基本知识。如政治权利类知识，主要指公民政治权利方面的知识，这类知识反映公民政治行为尤其是政治参与的倾向与能力；政治制度类知识，主要包括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政党制度、国家机构及相互关系等方面的知识，这类知识反映公民对政治制度的认识程度和情感。如果缺乏政治知识，就不会有牢固的政治素质基础，随时都有可能犯政治方面的错误。

就政治系统及其活动规律的知识而言，政治知识主要包括政治制度、政治形势、政治组织、政治关系、政治原理、政治过程等多方面的内容，具体来讲就

是：

1. 关于政治制度的知识 政治制度是特定社会中统治阶级为实现其政治统治而采取的统治方式、方法的总和，它包括国家政权的阶级实质、政权的组织形式、国家结构形式以及保障国家机器正常运转的一系列基本制度和具体制度。它是统治阶级政治思想的反映和政治理想的外在表现。

对公民进行政治制度知识的教育，可以提高公民对现存政治制度的认知水平，丰富公民的政治知识，提高公民的政治素质。帮助公民更好地认识和了解各级政府的构成、各部门的职责、办事规则及相互关系，更好地适应社会政治生活。对公民进行政治制度教育的过程，同时也是向公民灌输政治制度的合理性与优越性的过程，有助于增强公民对政治体系的认同，促进公民的政治参与。

2. 关于政治参与知识的教育 政治参与是当代重要的政治现象，也是民主政治发展的重要内容和标志。政治参与是指普通公民通过一定的方式去直接或间接地影响政府决定或与政府活动有关的公共政治生活的政治行为。公民广泛地参与政治是民主政治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实现和维护公民民主权利的重要途径。有序的政治参与是合法的政治参与，它是公民在我国宪法和法律所赋予公民的民主权利的范围内进行的政治活动；有序的政治参与是公民自主、理性的政治参与；有序的政治参与是各种形式、各种层次的政治参与协调进行，是动态的有秩序的政治参与。

对公民进行有关政治参与知识的教育，可以使公民知道该如何通过正常渠道提出自己的政治要求，表达自己的政治观点，知道通过何种政治参与的渠道和方式来影响政策的制定和实施，以争取更好地有利于自身的权威性价值分配方式。同时让公民掌握一定的政治参与知识，也是政治系统正常运转的前提条件。如果公民普遍缺乏政治参与知识，我国的社会主义民主制度也无法得到贯彻执行。

3. 关于政策和法律的知识 作为政治系统输出的政策和法律，是实现政治系统功能的重要手段。政治系统对金钱、商品、服务、地位、机会及其他价值的权威性分配，对公民政治行为的管制，主要就是通过政策和法律的手段来实现。政策和法律的贯彻、落实 离不开公民的理解、支持和参与 而公民支持和参与的一个前提条件就是他们拥有关于当前问题的知识和技能。对公民进行政策和法律知识的教育，是他们获得这方面知识的一个重要来源。

了解和掌握一定的政策和法律知识，是公民更好地适应社会政治生活的必要条件。公民只有知道这些知识，才能依据有关规定来追求和保护自身的政治利益，规范地约束自身的政治行为，参与政治社会的全过程。